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47,698,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63,105,000 港元減少約 2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8,175,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0,983,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積極投取多項商業及政府資訊科技工程項目。

校園市場方面，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投得數項香港及澳門工程。智控為澳門旅遊學院完成並推出校園智能卡管理、門禁控制及電子錢包系統。並繼續獲得新的合約工程包括學院及職員管理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網等，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中完成。智控已成功獲得香港機場管理局一項為多次來港旅客提供身份識別管理系統的工程合約。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鑑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廣泛應用及潛在的無限商機，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向此新客戶展開推廣。

屋苑市場方面，智控持續致力為客戶推廣應用方案，並於期內遞交數份標書，結果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一季度公布。海外市場方面，已成功獲取一項為羈留所而設計以指紋識別技術為本的項目合約，具體的內容及進一步的細則仍在磋商中。

本集團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在港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招聘服務。捷科顧問成功超越二零零三年的預算目標，創造出聘用及轉介超過 110 位高質素專業資訊科技僱員的紀錄。捷科顧問將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批出的「T20」合約僱員招聘服務，更積極為新合約「T21」作好準備。「T21」合約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招標，預計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執行。

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捷科資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因策略性內部重組，從捷科顧問分拆整個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業務繼續運作，並順利完成所有工程合約。捷科資訊在香港理工大學的學生宿舍管理系統(HIMS)合約工程的開發及推行過程中，充份發揮靈活應變、專業知識及豐富的技術經驗。在優質的表現支持下，捷科資訊再獲得理工大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HIMS)的應用方案延續發展工程合約，為學生宿舍設施預約系統(HFBS)的應用進行研發。工程將分階段進行，預計全部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捷科資訊憑著專業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獨特的技能成功獲取多個新客戶，其中為黃大仙薈色園開發護理院管理系統(EHMS)。該管理系統將每天自動為住院的老人進行行政管理、醫療及護理設施的管理等。整項(EHMS)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及開通。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已完成並推出多項以上海公共交通卡為平台應用的之項目，期間更獲得多項新工程合約。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透過其附屬公司 RF Tech Limited 於研究方面投資，根據多種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作基礎，開發新的產品及應用系統。一系列以 ISO14443 及 ISO15693 技術為基礎的 compact flash 讀卡器正在研發中，期待本年度下一季度公布成果。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48,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 24%。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8,000,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11,000,000 港元。

展望

鑑於集團重組及致力節省營運開支情況下，第三季度的虧損有所改善。我們對於新年度二零零四年的表現充滿信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837	17,565	47,698	63,105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912)	(19,257)	(40,360)	(59,377)
已售貨物成本		(355)	(120)	(590)	(453)
		2,570	(1,812)	6,748	3,275
其他收益		51	261	179	3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5)	27	(109)	(6)
其他員工成本		(1,677)	(1,644)	(5,127)	(5,668)
折舊及攤銷		(556)	(666)	(1,835)	(2,037)
其他經營開支		(2,063)	(1,450)	(7,516)	(6,900)
經營虧損		(1,790)	(5,284)	(7,660)	(11,019)
融資成本		(144)	(182)	(515)	(41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934)	(5,466)	(8,175)	(11,431)
稅項	3	-	448	-	448
股東應佔虧損		(1,934)	(5,018)	(8,175)	(10,983)
股息	4	-	-	-	-
每股虧損	5				
基本		(0.21 仙)	(0.55 仙)	(0.90 仙)	(1.21 仙)
攤薄		-	(0.55 仙)	-	(1.18 仙)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80	22,857	10,749	13,700	56,386
回購股份	(5)	(41)	-	-	(46)
期間虧損	-	-	-	(10,983)	(10,9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22,816	10,749	2,717	45,35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7,513)	35,127
期內虧損	-	-	-	(8,175)	(8,1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22,816	10,749	(15,688)	26,95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經修訂)並發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期間外。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經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等。

3.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由於未有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是代表去年多餘撥備之調整。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8,17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0,983,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7,832,073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於此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10,983,000 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930,647,499 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在股權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496,990,348	54.76
閻偉雄		148,142,254	-	-	148,142,254	16.32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513,951,348	56.63

附註：公司權益之股份是以 Rax-Comm (BVI)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而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擁有 46.21% 及 36.11% 之股權。因此，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全部以 Rax-Comm (BVI) Limited 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獲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期內終結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而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行使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閻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第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在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496,990,348	54.76%

附註：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擁有 Rax-Comm (BVI) Limited 46.21% 及 36.11% 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視作有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 0.095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總數 70,140,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授出）尚未行使。授予董事上市前 34,982,080 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較早前「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節內。而其餘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全授予員工。期內，就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註銷。

(b) 上市後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按行使價介乎每股 0.195 港元至 0.455 港元認購本公司總數 14,332,000 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授予員工。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並被二零零二年計劃所取代。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上市後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5,904,000	-	736,000	5,168,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8,436,000	-	1,272,000	7,164,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u>16,340,000</u>	<u>-</u>	<u>2,008,000</u>	<u>14,332,000</u>

(c)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按其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表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 0.175 港元已授出總數 9,900,000 股購股權。而期中 6,400,000 股購股權之行使期是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其餘購股權之行使期則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期內，就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註銷。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公司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第 5.27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 可供瀏覽。